

# 招 标 文 件

项 目 编 号：XJNSBZGK2024-05

项 目 名 称：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物馆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采 购 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能实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物馆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NSBZGK2024-05

项目名称：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物馆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4000000.00

最高限价（元）：4000000.00

采购需求：1 套，主要针对馆藏可移动文物保存环境，配置较为全面的文物保存环境监测设备，为可移动文物配置合理数量的储存柜架，对展厅展陈环境进行提升改造，改善文物展存设施，完善预防性风险管理机制，全面提升该馆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能力，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60 日内供货安装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7）财政部、SF 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JY 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持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2）投标人须具备省级文物局颁发的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证书。（3）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在发布公告日期之后）。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4月17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4年4月17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招投标，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采购文件中要求在线投标的项目，必须下载投标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投标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左侧菜单【投标文件上传】页面进行上传。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3、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物馆

地址：博乐市

联系人：冬梅

联系方式：1367996655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能实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博乐市隆泉大厦20楼2006室

联系方式：0909-76606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金秋红

电话：0909-7660606

2024年3月27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 称：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物馆 地 址：博乐市 联系人：冬梅 电 话：17679966553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能实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博乐市隆泉大厦20楼2006室 联系人：金秋红 电 话：0909-7660606
3	采购项目名称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物馆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采购预算价（元）	4000000.00
6	采购限价（元）	4000000.00（如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7	采购需求	1套，主要针对馆藏可移动文物保存环境，配置较为全面的文物保存环境监测设备，为可移动文物配置合理数量的储存柜架，对展厅展陈环境进行提升改造，改善文物展存设施，完善预防性风险管理机制，全面提升该馆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能力，详见招标文件。
8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60日内供货安装并交付使用。
9	服务地点	博乐市
10	服务指标	合格
11	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b>资质要求：</b>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持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具备省级文物局颁发的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证书。 （3）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

		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必须在发布公告日期之后）。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本项目 <b>不允许</b> 转包 转包/分包内容： <u>    /    </u> 。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15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发布。
16	现场踏勘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放现场以供投标人开展现场踏勘。投标人可根据需要前往，中标单位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改变方案或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及其他要求。
17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2、中小企业声明函。 <b>(如有)</b>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分包意向协议》，并在分包意向协议中进行相关比例说明。格式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获取下载。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文件组成	1、无串标行为承诺函及投标资格声明。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商务条款偏离表；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5、投标人情况介绍； 6、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

18		<p>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9	技术组成文件	<p>1、服务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组织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售后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技术服务内容（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7、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p> <p>8、其他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有）</p> <p><b>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20	报价文件组成	<p>1、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21	投标报价要求	<p>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其他伴随服务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技术服务等的费用。且经相关单位审查合格；在实施过程中根据建设单位要求的补充、发生的变更及服务人员根据业主要求现场跟踪服务的费用及税费等所有费用。</p>
2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23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4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5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p>1.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投标文件按照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编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按照要求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制作完成，使用有效 CA 证书进行加密，加密完成后在“政采云”平台递交。</p>
26	投标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4年4月17日 11点 00 分（北京时间）
27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4月17日 11点 00 分（北京时间）

		<p>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p> <p>评标地点：博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锦绣路6号行政服务中心三楼）</p>
28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p>
	信用查询截止时间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9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合同价款的5%</p> <p>履约担保的形式：支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电子保函或转账等；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缴纳，若逾期不交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与第二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并以此类推。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1）电汇或转帐支票形式，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或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2）可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的银行。（3）可采用保险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须向招标人提供《保险公司投标保证保险保函》、第三方风险管理机构出具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风险评审意见》、《投标信息保密协议》等方式。</p>
30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以技术响应及售后服务）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款项30%，其余按工程进度付款，质保期满后付清。
32	采购代理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等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其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新建建函（2018）17



		号】规定,收费标准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新建招协（2024）4号文件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33	“不见面”电子开评标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投标企业须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开标时须携带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参加开标会。</p> <p>注: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数字证书并绑定帐号,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开标,供应商须在中标后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共5份,正本1份,副本4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纸质版投标文件可通过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p> <p>3、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等相关配套设置,以便开标时正常使用。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p> <p>4、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p>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p>1、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实行价格评审优惠(由投标人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标时进行价格评审优惠);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JY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其评标时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标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p> <p>(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JY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JY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JY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JY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10%。</p> <p>(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p>

34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10%。</p> <p>（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产品优惠：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p> <p><b>注：当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b></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35	其他	<p>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b>因报名系统实行封闭运行，投标企业报名信息保密，因此采购文件质疑答疑均在报名系统中进行，不接受的采购文件书面质疑。请报名投标企业严格按法定时间进行采购文件质疑，并及时查看答疑回复。请供应商登录在已报名项目中网上提问部分提交质疑问题，逾期不接受对采购文件的质疑。</b></p>
		<p><b>1.投标人需办理政采云CA投标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进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了解学习投标文件的制作，制作投标文件，递交电子加密投标书，投标企业须通过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上传电子投标文件。</b></p> <p><b>2.采购文件中要求在线投标的项目，必须下载投标客户端进行</b></p>

36	注意事项	<p>投标文件的编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投标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左侧菜单【投标文件上传】页面进行上传。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投标文件开启当日，供应商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开标、澄清、（在线多轮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锁解密，请在互联网网络环境较稳定的电脑端登录，因投标人网络环境或硬件配备不达标等原因影响开标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p>
----	------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短信、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星标的条款。

2.8 “允许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转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的资格、信誉、业绩等材料的, 资格、信誉、业绩等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 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 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签订合同后发现的, 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 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8、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 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 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9、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 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 采用电子招投标的, 不同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识别信息均相同的;

2. 采用电子招投标的,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解密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识别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经查重分析, 存在两处及以上细节错误的;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等差数列或者规律性的百分比;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其他情形。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附属设备打印、复印的。

(一)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二)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应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3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文件解释权：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采购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 13.1 投标文件组成

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文件文书、文件格式（如有）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19. 投标文件编制。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文件提交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编排格式进行，不按要求提交齐全的文件、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造成投标人投标文件无效的风险。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未按规定的文件格式编制的、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 16. 投标报价

-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 投标保证金：0元

##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开标程序”

##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的要求。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 四、开 标

#####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政采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5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进行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四、资格审查

###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五、评标

###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 28.3 评标的保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8.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六、中标和合同

###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以报价最低者参与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则以评审得分最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报价相同的或者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确定，确定后其他同品牌投标人投标无效或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31、采购结果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 35.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在合同签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的履约能力及中标的产品质量进行最后审查，如发现中标人提供的材料虚假或对标书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则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另行决定评标得分（或价格）居其后的投标人中标（在标书有效期内）或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重新招标。

**36.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采购文件所附《合同主要条款》**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本条款，成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在没有实质性违反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对合同条款进行适当修改、增加、删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拒绝签订合同。对此，请供应商参加采购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36.5 中标通知书**是购销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代理机构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均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7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10%。

### 36.8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 2 份，副本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送至招标代理公司原件贰份，复印件叁份备案，投标供应商所需合同份数需自行酌情签订。另项目验收后将验收单原件贰份，复印件叁份送至代理机构。

##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供应商需及时将采购合同送至新疆能实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8.2.5 项的规定；
-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



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38.3.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 **八、验收**

### **39. 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九、其他事项**

### **4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1、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	最高限价	服务期限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物馆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4000000元	签订合同后60日内供货安装并交付使用。

#### 二、项目说明：

本项目通过配备符合安全要求的文物保存设施、展柜，提高文物展示及保存条件，配置“净化、调湿”设备，满足文物保存微环境“稳定、洁净”要求；减少和减缓外部环境对文物的不利影响，同时建立馆藏文物保存环境调控监测调控系统，实时监测展厅小环境，通过对环境调控设备的远程管理，实现文物保存环境“监测与调控合一”的目的，及时掌握馆藏文物保存环境整体的质量状况，同时也可对无线传感检测数据进行比对检验和分析，全面提升该区域的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水平。

#### 拟投入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沿墙柜	16	台
2	龕柜	5	台
3	三面柜	1	台
4	独立高展示柜	1	台
5	双面展柜	1	台
6	卧式恒湿机	14	台
7	恒湿系统	1	台
8	重型横梁储藏柜	18	节
9	重型横梁储藏柜	6	节
10	层板密集储藏柜	8	节
11	抽屉储藏柜	27	节
12	层板储藏柜	31	节
13	转运箱	10	个
14	文物整理桌	1	张
15	减震小推车	6	个
16	三步登高梯	10	个
17	奥松板囊匣	133	个
18	无酸纸囊匣	72	个
19	无线二氧化碳、温湿度合一监测终端	12	套
20	无线VOC、温湿度合一监测终端	7	套
21	无线粉尘PM2.5/PM10检测终端	7	套
22	无线甲醛浓度检测终端	7	套
23	网关	5	个

24	电脑	1	套
25	显示屏	1	台
26	检测系统平台软件	1	套
27	本地服务器	1	套
28	便携式照度计	1	套
29	专用紫外辐照计	1	套
30	便携式甲醛检测仪	1	套

### 三、服务内容：

序号	名称	详细参数	数量	单位
1	沿墙柜	<p><b>一、规格：</b>6700*1000*3170；±5mm（定制）1台 6275*1000*3170；±5mm（定制）1台 5365*1000*3180；±5mm（定制）2台 5400*1000*3170；±5mm（定制）1台 5700*800*3170；±5mm（定制）1台 4905*800*3170；±5mm（定制）1台 1655*940*3170；±5mm（定制）1台 4370*1200*3170；±5mm（定制）1台 5880*1000*3170；±5mm（定制）1台 4095*800*3170；±5mm（定制）1台 4650*1000*3170；±5mm（定制）1台 5400*900*3170；±5mm（定制）1台 4485*800*3170；±5mm（定制）1台 1775*1000*3170；±5mm（定制）2台</p> <p><b>二、展柜总体要求：</b> 产品应符合 GB/T36111-2018《文物展柜基本技术要求及检测》的要求。展柜外形应与原展柜设计风格一致，线条简洁、工艺精致；展柜具有良好的安全性，结构稳固、安全，具有良好的防盗和防破坏性能；开启方式满足展陈布置和安保需求，维护方便；展柜应符合文物预防性保护的要求，具有良好的气密性、污染物浓度、照明等环境质量须满足相应文物对展示环境控制的规定要求；展柜玻璃采用夹胶防爆、防紫外线低反射玻璃，耐磨性强，色彩还原性高，玻璃表面平整、无划痕、无破碎，边角应当圆滑或倒角；展柜箱体表面喷涂涂层色泽均匀一致，喷涂工艺需符合喷国家标准；展柜锁闭功能设计应安全、美观、合理、隐藏式处理；展柜整体结构为金属框架式结构，所有部件均为模块化设计、制作，具有可逆性，方便组装拆卸。</p> <p><b>三、展柜材料要求：</b> 为满足文物预防性保护的要求，展柜使用材料尽量使用惰性材料，无法避免的非惰性材料：依据 GB/T 17657-1999 检测标准，要求木板甲醛释放量≤0.7mg/L；依据 GB/T 2912.1-2009-19 检测标准，要求布料甲醛含量≤0.1mg/kg；柜体内部空气甲醛浓度≤0.1mg</p>	16	台

/m<sup>3</sup>。基座为钢结构，承载力达到每平米 150kg。具有相当的自重稳定性和抗撞击稳固性，展柜框架式骨架应采用 δ 3.0mm、2.0 mm、1.5 mm 宝武钢铁(Q235)系列优质冷拔矩形管，经专业加工设备切割、焊接、打磨、喷涂制作完成。应符合 GB/T 6728-2017《结构用冷弯空心型钢》的要求。▲展柜用铝型材须依据 GB/T 4340.1-2009 标准要求及检测方法，维氏硬度(HV0.2) 不小于 80（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

展柜箱体不同位置采用不同厚度的符合 GB/T 13237-2013《优质碳素结构钢冷轧钢板和钢带》的优质冷轧钢板：承重部分应采用厚度 3.0mm 及以上的优质冷轧钢板、外饰面应采用厚度 1.5mm 及以上的冷轧钢板、内部密封采用符合 GB/T 2518-2008《连续热镀锌钢板和钢带》的厚度 1.0 及以上镀锌钢板，以确保展柜重量分布的合理性。表面要求做防锈防腐处理，确保 30 年不脱落、不变色，符合金属板材平整度要求。

▲柜体要求采用低反射夹胶玻璃，成品玻璃厚度为 6+0.76+6(mm)，落球冲击剥离性能满足 GB15763.3-2009 要求（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

柜体要求采用夹胶防爆、防紫外线低反射玻璃紫外线透射比≤0.3%，柜体要求采用夹胶防爆、防紫外线低反射玻璃可见光透射比≥89%，玻璃与铝型材的连接为玻璃嵌入型材的“U”型槽，槽深 60mm，玻璃与“U”型槽底的连接处为 2 mm 厚的“U”型硅橡胶垫层，确保玻璃的安全。玻璃与“U”型槽两侧的间隙各为 2-3 mm，便于密封胶的密封，密封胶选用中性密封胶，具有无气味、无挥发性，使智能型文物陈列展柜密封性增强从而更加安全的保护文物。玻璃与铝合金边框的粘接为≥30mm 的完全密封粘接，确保智能型文物陈列展柜玻璃板的牢固性，防撬性，密封性及防爆性。玻璃及结构框之间的粘接剂，粘接剂指标为7500~10000PS，熔点大于 150℃。为了保护柜体内空气质量的安全性，柜体气密性起到决定性作用，柜体结构拼接时采用密封胶垫（条），玻璃间采用硅胶密封胶条，柜门关闭后周圈均有压紧密封条。

#### 四、展柜其他部件相连接处应选用专业粘结剂：

▲密封胶条采用“D”型有机硅，具有抗振、抗断裂、抗撕裂、抗老化、抗压缩、寿命持久、永不变形的特点，应符合 GB/T 528-2009《硫化橡胶或热塑性橡胶 拉伸应力应变性能的测定》要求，满足以下性能（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

#### 五、展柜内空气质量要求：

智能型文物陈列展柜中所使用的喷漆、粘接剂、装

饰布木板等为环保材料，不会散发有害气体污染展品和展厅空气环境。智能型文物陈列展柜内壁板与积木展台包亚麻布等所有用材均采用环保型、阻燃性材料，智能型文物陈列展柜的外围材料均为非燃烧性材料，保证智能型文物陈列展柜的防火性能，展板包布的颜色、纹路必须和原智能型文物陈列展柜内配置的一模一样。其他使用的所有材料是惰性的环保材料来降低潜在的污染风险，与陈列部分直接接触的板材及展台基座材料板材均选择 E0 级板材，原木材料经过熏蒸消毒处理，防止虫霉滋生，

▲展柜内壁板与积木展台包亚麻布等所有用材均采用环保型、阻燃性材料，智能型文物陈列展柜的外围材料（细工木板）均为非燃烧性材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

▲柜内使用的织物为环保的 100%纯棉织物，（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展柜使用的亚麻布纯棉织物（100% 棉）以及燃烧性能实验垂直法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

▲柜内使用的织物无胶固定于面板，可选炭布或其他活性清洁材料控制污染物（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展柜使用的亚麻布甲醛释放量（A 级标准）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

▲柜内使用的织物须符合博物馆保存标准，为适合在博物馆使用的产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展柜使用的亚麻布燃烧性能实验垂直法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

▲智能型文物陈列展柜内空气质量应控制在：甲醛 $\leq 0.08\text{mg}/\text{m}^3$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总量（TVOC） $\leq 0.8\text{mg}/\text{m}^3$ ；苯浓度 $\leq 0.03\text{mg}/\text{m}^3$ ；氨浓度 $\leq 0.08\text{mg}/\text{m}^3$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

#### 六、展柜安全要求：

▲锁具：使用博物馆专用锁具，锁体及钥匙的材料为超硬度的耐磨、防锈材料，钥匙的编号可根据要求分组管理、编制，防盗性能为：通过了第三方防盗安全检测机构的检测，符合GA/T73-2015中C级机械防盗锁的相关要求。（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

#### 七、柜体照明灯具及要求如下：

▲1）、柜体使用LED小射灯和LED平面灯照明。柜体所使用的灯具须通过---固定式灯具（LED轨道灯、轨道式，LED模块用交流电子控制装置，I类，IP20,适宜直接安装在普通可燃材料表面）的3C认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展柜制造商为委托单位的3c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2）、色温=4000 K，

		<p>紫外线相对含量<math>\leq 20\mu\text{ W/lm}</math>。3)、柜内光源的照度须可调,并要求必须在不开启展柜的情况下进行手动调节。</p> <p>2)、LED 小射灯,采用可调焦、可调角度,灯体后部操作。灯体材质为高纯度铝灯身,表面哑光喷涂,颜色持久,耐氧性强,散热好。灯具显色指数 <math>R_a &gt; 95</math>, <math>R_9 &gt; 90</math>, 色温为 4000K,色容差 <math>SDCM \leq 3</math>。60°防眩角,单颗 LED 芯片非 COB 封装,光源寿命不低于 50000 小时, TM80 测试报告。灯具光斑质量优秀,无二次光斑,均匀度良好,配光准确,边缘退晕柔和,过度自然,在任何照明状态下,不得出现频闪。射灯光束角满足 6.5°~40°,角度精准,光束角可调,调节过度顺滑自然。</p> <p>配置 LED 嵌入式洗墙灯作为基础及展板照明,配置 LED 嵌入式可调焦射灯作为文物的重点照明,要求如下:</p> <p>色温=4000 K,紫外线相对含量<math>\leq 20\mu\text{ W/lm}</math>。</p> <p>3) ▲柜内光源的照度须可调,并要求必须在不开启展柜的情况下进行调节。配置 0~ 10V 模拟量调光系统,单灯单调,LED 智能调光系统须满足 GB/T 25000.51-2010 软件测试的要求(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p> <p>4) ▲展柜控制系统须满足 GB/T 25000.51-2010 软件测试的要求(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同一(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p>		
2	龕柜	<p>1. 规格: 1450*850*1450; <math>\pm 5\text{mm}</math> (定制) 1台 1800*600*1450; <math>\pm 5\text{mm}</math> (定制) 1台 1200*700*1450; <math>\pm 5\text{mm}</math> (定制) 1台 1440*660*1450; <math>\pm 5\text{mm}</math> (定制) 1台 1450*660*1450; <math>\pm 5\text{mm}</math> (定制) 1台</p> <p>2. 材质: 1.5-3mm冷轧钢板</p> <p>3. 烤漆: 防锈高硬度平光粉体烤漆,以避免液状烤漆所产生醇化物污染源,颜色可选</p> <p>4. 柜体采高支撑力设计,足以承载展品重量</p> <p>5. 底座设计四个高载重水平调整脚柱方便移动及固定</p> <p>6. 下柜应有电源插座以做照明电源供应</p> <p>7. 装饰台面: 有高承载能力的支撑结构,以确保文物安全</p> <p>8. 透明玻璃展示面,采6+0.76+6mm低反射夹层玻璃</p> <p>9. 开门方式: 电动推出手动平移开启</p> <p>10. 展柜灯具应采用专业博物馆展柜照明,拟采LED变焦射灯加专业展柜洗墙灯</p>	5	台
3	三面柜	<p>1. 规格: 3700*1000*3170; <math>\pm 5\text{mm}</math> (定制)</p> <p>2. 材质: 1.5-3mm冷轧钢板</p> <p>3. 烤漆: 防锈高硬度平光粉体烤漆,以避免液状烤漆所产生醇化物污染源,颜色可选</p>	1	台

		<p>4. 柜体采高支撑力设计，足以承载展品重量</p> <p>5. 底座设计四个高载重水平调整脚柱方便移动及固定</p> <p>6. 下柜应有电源插座以做照明电源供应</p> <p>7. 装饰台面：有高承载能力的支撑结构，以确保文物安全</p> <p>8. 透明玻璃展示面，采6+0.76+6mm低反射夹层玻璃</p> <p>9. 开门方式：电动推出手动平移开启</p> <p>10. 展柜灯具应采用专业博物馆展柜照明，拟采LED变焦射灯加专业展柜洗墙灯</p>		
4	独立高展示柜	<p><b>一、规格：900*900*2200；±5mm（定制）</b></p> <p><b>二、展柜总体要求：</b></p> <p>产品应符合GB/T 36111-2018《文物展柜基本技术要求及检测》的要求。展柜外形应与原展柜设计风格一致，线条简洁、工艺精致；展柜具有良好的安全性，结构稳固、安全，具有良好的防盗和防破坏性能；开启方式满足展陈布置和安保需求，维护方便；展柜应符合文物预防性保护的要求，具有良好的气密性、污染物浓度、照明等环境质量须满足相应文物对展示环境控制的规定要求；展柜玻璃采用夹胶防爆、防紫外线低反射玻璃，耐磨性强，色彩还原性高，玻璃表面平整、无划痕、无破碎，边角应当圆滑或倒角；展柜箱体表面喷涂涂层色泽均匀一致，喷涂工艺需符合喷国家标准；展柜锁闭功能设计应安全、美观、合理、隐藏式处理；展柜整体结构为金属框架式结构，所有部件均为模块化设计、制作，具有可逆性，方便组装拆卸。</p> <p><b>三、展柜材料要求</b></p> <p>基座为钢结构，承载力达到每平米150kg。具有相当的自重稳定性和抗撞击稳固性，展柜框架式骨架应采用δ3.0mm、2.0 mm、1.5 mm等优质冷拔矩形管，经专业加工设备切割、焊接、打磨、喷涂制作完成。应符合GB/T 6728-2017《结构用冷弯空心型钢》的要求。</p> <p>展柜底板可负重且便于拆卸，展柜内使用的木制板材必须达到E1级以上，并在表面进行密封处理，达到防火、防霉菌、防变形，并且控制甲醛释放量。采用符合GB/T 11718-2009《中密度纤维板》中家具用材包铝膜密封处理，外包织物。</p> <p>（1）柜体要求采用低反射夹层玻璃，成品玻璃厚度为5+0.76+5(mm)，落球冲击剥离性能满足GB15763.3-2009要求，柜体要求采用夹胶防爆、防紫外线低反射玻璃紫外线透射比≤0.3%，柜体要求采用夹胶防爆、防紫外线低反射玻璃可见光透射比≥89%，</p> <p>（2）密封胶条阻燃性能应符合GB/T 10707-2008《橡胶燃烧性能的测定》要求，达到FV-1级。密封胶、结构胶阻燃性能应符合UL 94-20mm《垂直燃烧法》要</p>	1	台



求，达到V-0级。

(3) 粘结材料应采用粘结牢固、美观、透明度高的材料

展柜内布料的燃烧性能应符合GB/T 5455-2014《纺织品燃烧性能垂直方向损毁长度、阴燃和持续时间的测定》、GB 50222-1995《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

推出机构的动力部分为电动推杆，在满载及全行程的工作条件下，寿命周期为12000次以上。展柜门开启机构的承载能力，根据本项目的需求，每套结构承载力不小于350KG。

#### 四、展柜内空气质量要求：

▲（1）展柜内壁板与积木展台包亚麻布等所有用材均采用环保型、阻燃性材料，智能型文物陈列展柜的外围材料（细工木板）均为非燃烧性材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

▲（2）智能型文物陈列展柜内空气质量应控制在：甲醛 $\leq 0.05\text{mg}/\text{m}^3$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总量（TVOC） $\leq 0.05\text{mg}/\text{m}^3$ ；苯浓度 $\leq 0.03\text{mg}/\text{m}^3$ ；氨浓度 $\leq 0.08\text{mg}/\text{m}^3$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

#### 五、展柜的下底座及开启方式

底座部分需满足以下要求：

配置恒湿设备用放置板，为方便恒湿设备的维护，放置板需安装有拉手和滑轨，可以便捷的拉出和推入，推入后有锁紧装置。

通过操作控制手柄，柜体玻璃平稳推出或掀起，无异响噪音。

采用平移开启的平移门单边开度大于70%，采用掀起开门的掀起高度不小于柜体玻璃高度

控制手柄放置在安全盒内，安全盒装有高精度锁具。

文物陈列展柜内的恒湿机和安防设备、电动开启的电源电路分别单独控制，并全部在一个总开关上实现控制。布展完成后，必须保证电动开启的电路断电，在需要撤展及换展时，必须保证电动开启的电源通电。

#### 六、展柜密封要求

展柜本身为整体密封型结构，采用密封型材、密封硅胶条及中性密封胶。

▲展示空间内空气交换率 $\leq 0.4$ 次/天。柜体安装完成后，需现场测量每台智能型文物陈列展柜气密性。（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

#### 七、展柜内微环境要求

展柜内微环境起到保护文物的作用，对有特殊要求的文物可提供严格的微环境处理，确保展柜内的温湿度

		<p>达到恒定指标，最小化与展柜外部环境发生作用，避免空气中的污染物质的侵入。</p> <p>文物展柜加工装修完成后应确保充分通风、排除装饰材料所挥发的污染气体。</p> <p>展柜须具备加装防盗报警、环境监测等装置的功能。</p> <p>展柜需配合恒湿机留有送回风及传感器接口。</p> <p><b>八、照明要求</b></p> <p>柜体照明灯具及要求如下：</p> <p>▲1) 柜体使用LED小射灯和LED平面灯照明。柜体所使用的灯具须通过---固定式灯具（LED轨道灯、轨道式，LED模块用交流电子控制装置，I类，IP20，适宜直接安装在普通可燃材料表面）的3C认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3C认证扫描件加盖公章）。</p> <p>2)、色温=4000 K，紫外线相对含量<math>\leq 20\mu\text{W/lm}</math>。</p> <p>3)、柜内光源的照度须可调，并要求必须在不开启展柜的情况下进行手动调节。</p> <p>4)、LED小射灯，采用可调焦、可调角度，灯体后部操作。灯体材质为高纯度铝灯身，表面哑光喷涂，颜色持久，耐氧性强，散热好。灯具显色指数<math>R_a &gt; 95</math>，<math>R_9 &gt; 90</math>，色温为4000K，色容差<math>\text{SDCM} \leq 3</math>。60°防眩角，单颗LED芯片非COB封装，光源寿命不低于50000小时，TM80测试报告。灯具光斑质量优秀，无二次光斑，均匀度良好，配光准确，边缘退晕柔和，过度自然，在任何照明状态下，不得出现频闪。射灯光束角满足<math>6.5^\circ \sim 40^\circ</math>，角度精准，光束角可调，调节过度顺滑自然。</p> <p>▲5) 柜内光源的照度须可调，并要求必须在不开启展柜的情况下进行调节。配置0~10V模拟量调光系统，单灯单调，LED智能调光系统须满足GB/T 25000.51-2010 软件测试的要求（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p> <p>▲6) 展柜控制系统须满足GB/T 25000.51-2010 软件测试的要求（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p>		
5	双面展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规格：3065*1687*3170；<math>\pm 5\text{mm}</math>（定制）</li> <li>2. 材质：1.5-3mm冷轧钢板</li> <li>3. 烤漆：防锈高硬度平光粉体烤漆，以避免液状烤漆所产生醇化物污染源，颜色可选</li> <li>4. 柜体采高支撑力设计，足以承载展品重量</li> <li>5. 底座设计四个高载重水平调整脚柱方便移动及固定</li> <li>6. 下柜应有电源插座以做照明电源供应</li> <li>7. 装饰台面：有高承载能力的支撑结构，以确保文物安全</li> <li>8. 透明玻璃展示面，采6+0.76+6mm低反射夹层玻璃</li> <li>9. 开门方式：电动推出手动平移开启</li> </ol>	1	台

		10. 展柜灯具应采用专业博物馆展柜照明，拟采LED变焦射灯加专业展柜洗墙灯		
6	卧式恒湿机	电 源：AC220V 50Hz 除 湿 量：40g/h 压缩机功率：≥70 W 制 冷 剂：R134a 加 湿 量：20g/h 风 量：20m <sup>3</sup> /h 湿控范围：35—70±3% 最大功率：240 W 最大电流：1.8A 外形尺寸：≥700×500×165m 重 量：≥33kg 充 氟 量：300g	14	台
7	恒湿系统	设备类别：恒湿净化一体机 测试工况：30℃，80% 除湿量（L/D）：≥60 调节范围（RH）：30%-90% 适用面积（m <sup>2</sup> ）：30-60 工作环境温度（℃）：5-38 电源：220V-50HZ 额定输入功率（W）：≤500 空气循环量（m <sup>3</sup> /h）：≥550 计算机联网监控端口：SRS485端口 净化方式：光氢离子和负离子 制冷剂型号：R22或407C 水箱容积（L）：≤20 加排水方式：人工/自动 进水管口径（MM）：≤20 机身尺寸（MM）：670*480*1800±5 包装尺寸（MM）：790*605*1890±5 重量（KG）：≤100	1	台
8	重型横梁储藏柜	一、规格：1666*600*2200；±5mm（定制） 二、产品参数： 立柱 1.5mm 冷轧钢板；横梁 1.5*80*50 P 型管； 搁板 1.2mm 冷轧钢板；护板 1.0mm 冷轧钢板； 三、结构性能： 1) 横梁式储藏架结构，4层（含顶层），主要由立柱、横梁、搁板等组成。架体承重均匀。 2) 横梁采用优质冷轧钢板，横梁截面为 80×50 的 P 型钢、焊接上爪钩，插在立柱蝶形孔内。 3) 超宽立柱。立柱截面规格 80mm×38mm。直接插入底盘的方孔内，用夹紧块固定。 4) 搁板带加强筋。使架体承重性强，结构稳定，每层承重≥500kg/m <sup>2</sup> 。 6) 所有棱、角、边都采用圆弧设计避免藏品取用	18	节

		<p>时产生的刮擦损坏。</p> <p>7) 搁板高度可以调节, 有利于空间合理利用。文物藏品往往占用空间较大, 超宽架体设计充分满足保管要求。保管与展示功能兼备。</p> <p>侧护板为正面凹凸左右两边大圆角结构, 并在每列护板上加装目录检索标识牌。</p> <p><b>四、技术要求:</b></p> <p>▲1) 柜体采用的饰面板采用冷轧钢板, 耐冲击性、附着力、划格法等符合 GB/T 9286-1998、GB/T 1732-2020 检测要求。C、Si、Mn、P、S 含量符合 GB/T 13237-2013 标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p> <p>▲2) 柜体采用的冷轧钢方管, 抗拉伸强度、下屈服强度、断后伸长率及 C、Si、Mn、P、S 含量符合 GB/T 6728-2017 标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p> <p>▲3) 柜体喷涂塑粉符合 GB18581-2020 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可溶性重金属镉含量无, 可溶性铬含量无, 可溶性汞含量无。(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p> <p>▲4) 架体有害气体质量应控制在甲醛释放量<math>\leq 0.01\text{mg}/\text{m}^3</math>; 苯释放量<math>\leq 0.005\text{mg}/\text{m}^3</math>; 甲苯释放量<math>\leq 0.01\text{mg}/\text{m}^3</math>; 二甲苯释放量<math>\leq 0.02\text{mg}/\text{m}^3</math>; 总会发有机物TVOC释放量<math>\leq 0.0005\text{mg}/\text{m}^3</math>;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p>		
9	<p>重型横梁储藏柜</p>	<p>一、规格: 2000*600*2200; <math>\pm 5\text{mm}</math> (定制)</p> <p>二、产品参数:</p> <p>立柱 1.5mm 冷轧钢板; 横梁 1.5*80*50 P 型管; 搁板 1.2mm 冷轧钢板; 护板 1.0mm 冷轧钢板; 优质钢化玻璃;</p> <p>三、结构性能:</p> <p>1) 横梁式储藏架结构, 4 层层放空间, 主要由立柱、横梁、搁板等组成。架体承重均匀。</p> <p>2) 横梁采用优质冷轧钢板, 横梁截面为 80×50 的 P 型钢、焊接上爪钩, 插在立柱蝶形孔内。</p> <p>3) 超宽立柱。立柱截面规格 80mm×38mm。直接插入底盘的方孔内, 用夹紧块固定。</p> <p>4) 搁板带加强筋。使架体承重性强, 结构稳定, 每层承重<math>\geq 500\text{kg}/\text{m}^2</math>。</p> <p>5) 珍品文物库房区横梁式固定储藏柜架体带夹胶玻璃折叠门, 玻璃为 6 毫米优质玻璃处理, 均有减震及防撞装置。</p> <p>6) 所有棱、角、边都采用圆弧设计避免藏品取用</p>	6	节

	<p>时产生的刮擦损坏。</p> <p>7) 搁板高度可以调节, 有利于空间合理利用。文物藏品往往占用空间较大, 超宽架体设计充分满足保管要求。保管与展示功能兼备。</p> <p>侧护板为正面凹凸左右两边大圆角结构, 并在每列护板上加装目录检索标识牌。</p> <p><b>四、技术要求:</b></p> <p>▲1) 柜体采用的饰面板采用冷轧钢板, 耐冲击性、附着力、划格法等符合 GB/T 9286-1998、GB/T 1732-2020 检测要求。C、Si、Mn、P、S 含量符合 GB/T 13237-2013 标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p> <p>▲2) 柜体采用的冷轧钢方管, 抗拉伸强度、下屈服强度、断后伸长率及 C、Si、Mn、P、S 含量符合 GB/T 6728-2017 标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p> <p>▲3) 柜体喷涂塑粉符合 GB18581-2020 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可溶性重金属镉含量无, 可溶性铬含量无, 可溶性汞含量无。(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p> <p>▲4) 架体有害气体质量应控制在甲醛释放量<math>\leq 0.01\text{mg}/\text{m}^3</math>; 苯释放量<math>\leq 0.005\text{mg}/\text{m}^3</math>; 甲苯释放量<math>\leq 0.01\text{mg}/\text{m}^3</math>; 二甲苯释放量<math>\leq 0.02\text{mg}/\text{m}^3</math>; 总会发有机物TVOC释放量<math>\leq 0.0005\text{mg}/\text{m}^3</math>;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p>		
10	<p><b>层板密集储藏柜</b></p> <p>一、规格: 1100*600*2200; <math>\pm 5\text{mm}</math> (定制)</p> <p>二、产品参数:          底盘采用 1.2mm 冷轧钢板; 立柱 1.5mm 冷轧钢板; 挂板 1.2mm 冷轧钢板; 搁板、顶板、侧板、门板、门板加强板 1.0mm 冷轧钢板; 5mm 优质羊毛毡。</p> <p>三、结构性能:          (1) 层板式双立柱结构, 单面单节使用, 5 层搁板(下三层, 上二层), 主要由底盘、架体(包括立柱、搁板支撑板、搁板、门板、顶板、侧护板)等组成。          (2) 每根立柱上双面均布可调节四排挂孔, 经过四次模压折弯成矩形柱体, 上中下三根立柱联接档整体焊接式设计, 结构稳固合理、美观、大气, 不易变形。          (3) 为确保搁板承重强度, 搁板底面正中间焊有加强筋。每层承重<math>\geq 125\text{kg}/\text{m}^2</math>。          (4) 柜门能开启90度以上, 柜门采用上下插销式开合。          (5) 所有棱、角、边都采用圆弧设计避免藏品取用时产生的刮擦损坏。</p>	8	节

		<p>(6) 搁板高度可以调节, 有利于空间合理利用。文物藏品往往占用空间较大, 超宽架体设计充分满足保管要求。</p> <p>(7) 侧护板为正面凹凸左右两边大圆角竖结构, 并在每列护板上加装亚克力目录检索标识牌。</p> <p><b>四、技术要求:</b></p> <p>▲1、框架采用的冷轧钢方管, 符合 GB/T6728-2017《结构用冷弯空心型钢》标准, 抗拉伸强度、下屈服强度、断后伸长率符合标准技术要求, C、Si、Mn、P、S含量符合标准技术要求。(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p> <p>▲2、饰面板采用冷轧钢板, 符合 GB/T9286-1998、GB/T1732-2020, 耐冲击性、附着力、划格法等符合国家标准。符合 GB/T13237-2013《优质碳素结构钢冷轧钢板和钢带》标准, C、Si、Mn、P、S含量符合标准技术要求。(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p> <p>3、所用金属材料经切割、冲压、折弯、成型后, 采用熔焊焊接等工艺组装, 表面装饰涂层均匀, 外观平整, 无凹凸不平现象。</p>		
11	抽屉储藏柜	<p>一、规格: 1100*600*2200; ±5mm (定制)</p> <p>二、产品参数:</p> <p>立柱<math>\delta=1.5</math>冷轧钢板; 抽屉板、抽屉加强板<math>\delta=1.2</math>冷轧钢板; 支撑板<math>\delta=1.2</math>冷轧钢板; 搁板、顶板、护板、门板<math>\delta=1.0</math>冷轧钢板;</p> <p>(1)四柱式结构, 双面使用, 上1层搁板, 下7层抽屉。</p> <p>(2)采用重型底盘确保架体承重均匀。</p> <p>(4)抽屉滑轨采用重型三节滚珠式滑轨, 不仅安装调试方便, 承重性强, 而且滑轨上抽屉托角的独特结构, 可以防止抽屉意外脱落。每抽屉承重<math>\geq 125\text{kg}</math>。</p> <p>(5)独特的抽屉面板造型: 抽屉面板为“S”形, 不定位拉手, 配置小型标签框, 既美观又使用方便。</p> <p>(6)所有棱、角、边都采用圆弧设计避免藏品取用时产生的刮擦损坏。门面无外露横梁、立柱, 并采用液压缓冲铰链。</p> <p>(7)侧护板为正面凹凸左右两边大圆角式结构, 并在每列护板上加装目录检索标识牌。</p>	27	节
12	层板储藏柜	<p>一、规格: 1000*600*2200; ±5mm (定制)</p> <p>二、产品参数:</p> <p>底盘采用 1.2mm 冷轧钢板; 立柱 1.5mm 冷轧钢板; 挂板 1.2mm 冷轧钢板; 搁板、顶板、侧板、门板、门板加强板 1.0mm 冷轧钢板; 5mm 优质羊毛毡。</p> <p>三、结构性能:</p> <p>(1)层板式双立柱结构, 单面单节使用, 5 层搁板(下三层, 上二层), 主要由底盘、架体(包括立柱、搁</p>	31	节

		<p>板支撑板、搁板、门板、顶板、侧护板)等组成。</p> <p>(2) 每根立柱上双面均布可调节四排挂孔, 经过四次模压折弯成矩形柱体, 上中下三根立柱联接档整体焊接式设计, 结构稳固合理、美观、大气, 不易变形。</p> <p>(3) 为确保搁板承重强度, 搁板底面正中间焊有加强筋。每层承重<math>\geq 125\text{kg/m}^2</math>。</p> <p>(4) 柜门能开启90度以上, 柜门采用上下插销式开合。</p> <p>(5) 所有棱、角、边都采用圆弧设计避免藏品取用时产生的刮擦损坏。</p> <p>(6) 搁板高度可以调节, 有利于空间合理利用。文物藏品往往占用空间较大, 超宽架体设计充分满足保管要求。</p> <p>(7) 侧护板为正面凹凸左右两边大圆角竖结构, 并在每列护板上加装亚克力目录检索标识牌。</p> <p><b>四、技术要求:</b></p> <p><b>▲1、</b>框架采用的冷轧钢方管, 符合 GB/T6728-2017《结构用冷弯空心型钢》标准, 抗拉伸强度、下屈服强度、断后伸长率符合标准技术要求, C、Si、Mn、P、S含量符合标准技术要求。(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p> <p><b>▲2、</b>饰面板采用冷轧钢板, 符合 GB/T9286-1998、GB/T1732-2020, 耐冲击性、附着力、划格法等符合国家标准。符合 GB/T13237-2013《优质碳素结构钢冷轧钢板和钢带》标准, C、Si、Mn、P、S含量符合标准技术要求。(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p> <p><b>3、</b>所用金属材料经切割、冲压、折弯、成型后, 采用熔焊焊接等工艺组装, 表面装饰涂层均匀, 外观平整, 无凹凸不平现象。</p>		
13	转运箱	<p>规格 (mm): 1000*1000*500, <math>\pm 5\text{mm}</math> (定制)</p> <p>主材为全铝合金材料, 质轻, 坚固。</p> <p>多种环保型内囊、缓冲和填充材料选择。</p> <p>具有减震功能, 板材不含再生原料, 无大量施胶, 防火等级高 (A2)</p>	10	个
14	文物整理桌	<p>规格 (mm): 1200*600*740, <math>\pm 5\text{mm}</math> (定制)</p> <p>1、桌面E1环保密度板, 厚度2.5cm, 耐刮耐磨, 防火耐高温, 防污易清洁。</p> <p>2、三角形结构, 更加稳定, 不摇晃。</p> <p>3、支腿安装有静音万向轮, 可轻松搬动。</p>	1	张
15	减震小推车	<p>规格: 825(L)*500(W)*875(H); <math>\pm 5\text{mm}</math>可根据文物库房需要定制尺寸;</p> <p>承重 250KG。双扶手, 双层加防护栏, 超静音滑轮。</p>	6	个
16	三步登高梯	<p><b>一、材料:</b></p> <p>不锈钢管; 优质静音万向轮。</p> <p><b>二、结构性能:</b></p> <p>不锈钢结构, 有扶手。踏板加装塑胶防滑垫, 下带万</p>	10	个

		向轮，移动方便，并保证稳定性；当人踩踏上去之后，登高梯底部万向轮自动缩进，稳当可靠。		
17	奥松板囊匣	<p>尺寸定制</p> <p><b>一、囊匣整体要求：</b></p> <p>1、整体设计合理、实用，结构稳固，美观大方。表面平整光洁，材料纤维组织和纹理均匀；扣合紧密；对外力或冲击有良好的缓冲作用。使用方便，便于文物存取和移动。</p> <p>2、在不低于1.5米自由落体防撞试验时，箱体不明显变形，不开裂。</p> <p>3、文物的六面与囊匣盒壁至少保持2~3cm以上距离（盒身五面3cm以上，盒盖2cm以上）。</p> <p><b>二、制作材料：</b></p> <p>制作囊匣的材料应采用无酸的、中性的、惰性的或化学稳定性好的材料；应为博物馆级或档案级的成熟产品。</p>	133	个
18	无酸纸囊匣	<p>尺寸定制</p> <p><b>一、囊匣整体要求：</b></p> <p>1、整体设计合理、实用，结构稳固，美观大方。表面平整光洁，材料纤维组织和纹理均匀；扣合紧密；对外力或冲击有良好的缓冲作用。使用方便，便于文物存取和移动。</p> <p>2、在不低于1.5米自由落体防撞试验时，箱体不明显变形，不开裂。</p> <p>3、文物的六面与囊匣盒壁至少保持2~3cm以上距离（盒身五面3cm以上，盒盖2cm以上）。</p> <p>4、较大及较重器型的囊匣，应有加固件和搬运便利措施的设计。</p> <p><b>二、制作材料</b></p> <p>制作囊匣的材料应采用无酸的、中性的、惰性的或化学稳定性好的材料；应为博物馆级或档案级的成熟产品。</p>	72	个
19	无线二氧化碳、温湿度合一监测终端	<p>1) CO<sub>2</sub>测量：测量范围：400~5000 ppm 采集精度：±30ppm 分辨率：1ppm</p> <p>2) 温度测量 测量范围：-20℃~+80℃ 分辨率：0.01℃ 采集精度：0℃~70℃范围内：±0.3℃</p> <p>3) 湿度测量：测量范围：0~100%RH 分辨率：0.5%RH 采集精度：10%~90% RH范围内：±3% 其它范围：±5</p> <p>4) 检测频率：亮屏状态下：实时监测</p> <p>5) 配置方式：Type-C或NFC（手机App）</p> <p>6) 屏幕显示：2.13英寸黑白电子墨水屏</p> <p>7) 软件功能：支持校准、阈值告警、批量配置功能</p>	12	套



		<p>8) 能耗：具有电源管理功能，环保无污染电池使用寿命要求 5 年以上，连续采样（频率 30 分钟）工作时长要求二年以上。</p> <p>9) 通信方式：具备 433M 或 2.4GHz 双向无线通讯功能，自组网。</p> <p>▲10) 该设备满足文物保护装备产业化及应用协同工作平台标准T/WWXT0015-2015的机械振动试验、外壳防护IP20试验、安全性、可靠性试验要求。（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p> <p>▲11) 该设备符合GB/T 4943.1-2011标准下潮汰测试、正常温度测试、跌落测试等测试，并提供以上检测报告。（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p> <p>▲12) 该设备符合GB/T 9254.1-2021标准下传导骚扰、辐射骚扰、射频连续波传导骚扰抗扰度等测试，并提供以上检测报告（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p> <p>▲13) 该设备具有对应配置方式功能的软件登记测试报告。（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p> <p>▲14) 该设备所使用CO2监测驱动系统软件必须满足GB/T25000.51--2010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软件运行稳定，所有功能实现。（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p>		
20	无线VOC、温湿度合一监测终端	<p>1) 室内有机挥发物测量测量范围：0~50ppm（异丁烯标定） 分辨率：5ppb</p> <p>2) 温度测量 测量范围：-20℃~+80℃ 分辨率：0.01℃ 测量精度：±0.3℃</p> <p>3) 湿度测量：测量范围：0~100%RH 分辨率：0.05%RH 测量精度：±2%RH</p> <p>4) 检测频率：亮屏状态下：实时监测</p> <p>5) 配置方式：NFC（手机App）或Type-C接口</p> <p>6) 屏幕显示：4.2英寸黑白电子墨水屏</p> <p>7) 软件功能：支持校准、阈值告警、批量配置功能</p> <p>8) 能耗：具有能源控制能力。Type-C电源供电（5V/1A），环保无污染、安全无隐患。在默认的发射频率下（采样周期10min/次）。</p> <p>9) 通信方式：具备 433M 或 2.4GHz 双向无线通讯功能，自组网。</p> <p>▲10) 无线VOC、温湿度合一监测终端符合GB/T 4943.1-2011标准下潮汰测试、正常温度测试、跌落测试等测试，并提供以上检测报告。（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p> <p>▲11) 无线VOC、温湿度合一监测终端符合GB/T 9254.</p>	7	套

		1-2021标准下传导骚扰、辐射骚扰、射频连续波传导骚扰抗扰度等测试，并提供以上检测报告。（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 ▲12) 无线VOC、温湿度合一监测终端具有对应配置方式功能的软件登记测试报告。（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		
21	无线粉尘 PM2.5/PM10检测终端	屏幕尺寸：≥2.4寸 分辨率：320*240 原理：激光散射 量程：0—1000ug/m3 精度：±10ug/m3 响应时间：≤10min 分辨率：1ug/m3 原理：热电偶 量程：-20℃~+80℃ 精度：±0.3℃ 响应时间：≤10min 分辨率：0.01℃ 检测频率：亮屏状态下：实时监测	7	套
22	无线甲醛浓度检测终端	无线甲醛浓度测量： 测量范围：0~10ppm 测量精度：5ppb 最小可测量数量：1ppb， 响应时间：≤20秒； 测量范围：-30~70℃； 分辨率：0.01℃； 测量精度：±0.3℃ 测量范围：0~100%RH； 分辨率：0.05%RH； 测量精度：±2%RH 能耗：具有能源控制能力。使用高能一次性铁锂电池，环保无污染、安全无隐患。 1.5V额定电压，在默认的发射频率下（采样周期10min/次），2年更换一次电池。使用特殊电池可达到3年以上。 通信方式：具备433M或2.4GHz双向无线通讯功能，自组网。	7	套
23	网关	1. 总体指标：使用国家无委会免申请频段的2.4G赫兹或433频段；并已获得无限信号发射核准证。 2. 组网方式：具有自组织网络的能力，能在指定的信道自行建立网络 3. 具有数据存储及数据上传、回补到数据库的功能； 4. 具有数据校验的能力。在收到数据包时，能够根据数据包的CRC信息验证数据的正确性，转发的数据包中携带CRC校验信息，在数据包被父节点收到后，上位机	5	个

		<p>能验证数据的正确性；</p> <p>5. 具有反馈能力，成功接收到数据包后，予以回复，表明成功接收状态；</p> <p>6. 具有数据重发机制，当数据发送失败后，具有回避及重发机制。</p> <p>7. 具有IP67防水特性；标准连接器，可快速安装至展柜、储藏柜等应用场景。</p> <p>▲8. 需按照T/WWXT0009-2015标准测试网关与服务器通信协议的一致性并通过（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p> <p>▲9. 该设备所使用的物联网网关系统软件必须满足GB/T25000.51--2010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软件运行稳定，所有功能实现。（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p> <p>10. 具有下行转发能力，自父节点接收下行包，并根据路由机制，转发至目标子节点；</p> <p>11. 无线网网关的发送功率要求小于等于25dBm。无线网络网关与中继设备间的通讯距离大于200米（视距传输）；</p> <p>12. 供电方式：采用交流220V市电供电</p> <p>13. 电路板保护：防潮、防霉、防盐雾</p> <p>主要应用于文物运输，周转领域，以及全环境（室内外，库房，展厅，考古现场，遗迹遗址等）物联网系统数据中心接入使用</p>		
24	电脑	<p>CPU 型号：Intel 酷睿i7</p> <p>CPU频率：3000MHz</p> <p>内存容量：16GB DDR3 1600MHz</p> <p>硬盘容量：1TB SATA（7200转）</p> <p>显卡芯片：Intel HD 4000 共享内存容量</p> <p>显卡类型：核心显卡</p> <p>操作系统：Windows 10</p>	1	套
25	显示屏	<p>屏幕尺寸≥40寸</p> <p>屏幕比例:16:9</p> <p>刷屏率:120Hz</p> <p>存储容量:8GB+128GB</p> <p>分辨率:8K电视</p> <p>操作系统:Android(安卓)</p>	1	台
26	检测系统平台软件	<p>实现统一管理、集中控制</p> <p>1. 物联网监测系统平台软件要求使用无线传输技术，建立完善的文物保存环境无线监测系统，监测展厅、库房及室外环境的实时数据。对数据进行长时期积累，做出初步的数据分析，给出科研单位较为直观的经过清洗的一次加工的数据，具备数据挖掘处理功能，实现环境变化及时预警和调控环境。预留部分联动可扩展接口，方便接入博物馆内部管理系统。</p> <p>2. 物联网监测系统平台软件应同时具备通过本地局域</p>	1	套

	<p>网传输指令的功能，搭建完整高效的局域网络，其功能、效果和无线远程互联网监控网络相同。用户可以通过内网和外网的方式使用系统，确保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p> <p>3. ▲物联网监测系统平台软件所使用的物联网环境监测系统软件必须满足GB/T25000.51—2016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软件平台运行稳定，所有功能实现，并提供以上检测报告。（投标文件中须提供<b>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b>）。</p> <p>4. ▲物联网监测系统平台软件所使用的物联网环境监测系统软件必须满足具有实时报警的功能，并提供相应的软件登记测试报告。（投标文件中须提供<b>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b>）。</p> <p>5. ▲物联网监测系统平台软件所使用的物联网环境监测系统软件必须满足具有稳定性分析的功能，并提供相应的软件登记测试报告。（投标文件中须提供<b>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b>）。</p> <p>6. ▲使用的物联网环境监测系统平台软件必须满足具有有效性分析的功能，并提供相应的软件登记测试报告。（投标文件中须提供<b>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b>）。</p> <p>7. ▲物联网监测系统平台软件所使用的物联网环境监测系统平台软件必须满足具有节能状态评估的功能，并提供相应的软件登记测试报告。（投标文件中须提供<b>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b>）。</p> <p>8. ▲物联网监测系统平台软件必须满足文物保护装备产业化及应用协同工作平台标准T/WWXT0009-2015，并通过通信协议一致性测试。系该项测试分为通信命令测试和状态机测试。通信命令测试包括配置命令集测试、状态命令集和数据传输命令集测试。状态机测试包括通信模式1状态机、通信模式2状态机和通信模式4状态机，并提供以上检测报告。（投标文件中须提供<b>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b>）。</p> <p>9. 物联网监测系统平台软件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是实时监控文物保存环境的变化，并通过无线通信技术将监测参数传输到监控中心，以达到及时预警的目的，同时能保存所监测环境的全部监测数据，为博物馆提供网络化、智能化的无线环境实时监控系統。</p> <p>10. 通过实时监控博物馆展厅、库房等场所的空气环境，有效提高文物保护的效率。同时能及时保存所采集的数据信息，并建立大容量的“环境历史数据库”，为文物保护工作者进行文物保护方法研究提供重要依据，并为保护措施的制定提供科学依据。</p> <p>11. 大数据分析报表自动化展现的是环境的具体参数</p>	
--	---	--

		<p>值以及趋势图，通过该报告，为以后在文物保护工作，积累更多的博物馆环境监测与调控工作经验，更方便为工作人员及时发现问题并有针对性的解决问题。形成重点藏品保护调控管理、协调、监测、分析、处理、预案等一系列风险预控机制，全面提升该馆展厅重点文物环境调控预防性保护水平。</p> <p>12. 根据监测区域以及监测设备的编号，选择想要查看的时间区间来自动生成想要观测的环境数据值，监测区域可以根据展厅，库房，展柜组等进行分类。提供相应的场景效果，在模拟场景的3D效果图上查看数据，自动生成对应的历史列表趋势图。可以直接对该区域的环境情况进行手动点评、填写建议和备注。可将生成的报表实时输出成excel文档格式、word文档格式、PDF文档格式和图片形式。多样化的访问终端。</p>		
27	本地服务器	<p>1. CPU: 4210 (10核2 .2hz ) *1;</p> <p>2. 内存: <math>\geq 16G*2</math>;</p> <p>3. 硬盘: <math>\geq 2TSATA*2</math>;</p> <p>4. RAID: 8222*1;</p> <p>5. 电源: 550W*2;</p> <p>6. 网卡: 双口千兆;</p> <p>7. 导轨*1</p>	1	套
28	便携式照度计	<p>检测范围: 0.01~10,000lx;</p> <p>精度优于<math>\pm 5\%</math>;</p> <p>稳定性<math>&lt; 1\%Lx</math>;</p> <p>探头与检测主机分离;</p> <p>存储容量: 1000测量值;</p>	1	套
29	专用紫外辐照计	<p>分辨率: <math>0.01 \mu W/cm^2</math>;</p> <p>测试波长: 365nm;</p> <p>稳定性<math>&lt; 2\%</math>;</p> <p>探头与检测主机分离;</p> <p>存储容量: 1000测量值;</p>	1	套
30	便携式甲醛检测仪	<p>测量范围: 0.00~10ppm;</p> <p>分辨率: 0.01ppm</p> <p>响应时间: <math>T90 &lt; 50</math>秒</p> <p>采样方式: 泵吸式;</p> <p>存储容量: 500测量值;</p>	1	套

注：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采购文件，不得仅将采购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 四：其他内容

1、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届时将计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如发现中标人提供的材料虚假或对标书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则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另行决定排名居其后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在标书有效期内）或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重新招标。

2、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牌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因为供货因素影响招标人工作正常运转，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 3、投标报价为一次报价（须按人民币报价）。

（1）供应商应按照单价、总价分别报价，并提供相应的配置明细表。

（2）投标价格包括该商品的主设备、附配件和改装所需的配件，及其运输、运杂保险、装卸、检测费、安装调试、售后服务、以及培训和服务、税金等一切费用。

4、凡涉及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或修正，均以招标代理机构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文件为准。

### 五、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要求：

1、质保期一年，每半年巡检、校准，终身维护，免费上门更新、升级、维修、维护服务。提供保修期满后备品、备件支持，以满足最终用户硬件故障的要求。

2、在保修期内硬件应免费更换和维修。在设备质保期内应保持电话畅通，提供半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到现场上门服务，如诊断为硬件故障，应携带备件并进行现场更换，承诺24小时内恢复系统无故障运行，如果故障不能在24小时内排除，应提供免费替换服务，如果在接到通知后的半小时内未作出响应，则由于故障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设备提供方承担；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中标单位提供相应的培训服务、包换、包退、包修服务。

3、本次采购货物均为全新产品，投标人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合法，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厂家服务承诺及采购单位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4、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最新国家标准、部颁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安全验收标准以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5、中标人应结合产品的安装、调试及试运行过程，有计划地对采购单位派出的管理、维护人员进行产品的基本知识、使用、维护及保养技术的现场培训，其费用包含在投标价格中。

6、生产制造商供货后使用方对所供产品进行抽样到权威检验部门进行检测，如未达到招标要求，使用方有权做退货处理。

7、为确保产品质量达标，在生产、供货过程中，使用方有权派人员到生产现场监督生产、发货过程。如产品质量、交货期未按合同履行，则使用方有权终止合同；中标厂家不得转包给第三方，否则做废标处理。

8、投标人应说明服务的响应时间，取费标准，在质保期内，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设备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在质保期满后，当需要时，设备提供方仍须对因投标货物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硬件故障的响应时间及配件更换时间。

9、保修期满后的维修由中标人免费维修，只收取零件费，免收维修费和其他费用。投标人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中标人须有属本公司的可随时上门作维修及检测的工程师，提供1名以上维修工程师名单，提供工作证件。

10、中标人应具备相应的维护保养服务能力，包括拥有本次所出售货物的备件、专用工具和专业技术人员，对产品进行终生维护和修理。

11、运输、交货地点：由中标人负责办理运输及装卸，直接送至用户所在地并负责安装调试。

## **六、调试要求**

1、调试：按国家相关货物验收规范进行。设备的拆箱、调试等工作由中标人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

2、中标人应当按照项目要求或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货物进行校验和调试，并对校验和调试结果负责。中标人在供货及调试过程中，必须服从采购人的计划安排和整体协调。

## **七、验收要求**

1、中标人须保证本项目设备的质量和技术指标符合技术要求，所有安装要求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

2、中标人必须将所有设备的设备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合格证明书、装箱单、保修单、有关单证资料、验收报告等技术文件和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3、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1) 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2) 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3) 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 第二节 评标程序

####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评审要求	评标标准
1	报价唯一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金额，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招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地方完成签字、盖章，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招标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条件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	满足投标项目的服务要求及其配套服务	按照采购人需求提供相关服务及其配套服务，且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星号的商务条款发生偏离的；
- (5)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星号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 如招标文件需要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2 经投标人确认

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5.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5.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6. 评审复核**

6.1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6.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三节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指标	分值
1	投标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10分
商务得分（10分）			
2	企业类似业绩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来（2021年4月17日(含)至今）文物预防性保护类似项目业绩，合格的业绩每一项得1分，最高得4分，没有的不得分。（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合同或验收报告或验收单为准，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合同内容体现合同标的、服务时间、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	4分
3	项目人员配备	1、拟投入项目经理须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得3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投标人为其缴纳近六个月中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2、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备本项目相关专业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学历包括但不限于历史学或文物与博物馆学或文物修复与保护等）得3分（提供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投标人为其缴纳近六个月中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6分
技术部分（80分）			
4	技术参数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打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所投产品的技术偏离表、产品检测报告、说明书等对应事项为准进行评审，判断所投设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投标人对技术参数要求仅作出响应而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视为无效响应且不得分。）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基准分30分， 每项产品（标的）中所有非▲号技术参数作为一个整体，供应商每有一项产品（标的）不满足招标技术要求的扣2分， 最多扣30分。 注：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注：非“★”的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或不满足，每出现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30分
5	技术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充分结合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物馆馆藏环境现状，提供以下项目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库房柜架配置布局图、库房环境调控、监测终端配置布局图等）： 1) 库房文物柜架等文保设备配置提供完整的设计实施方案； 2) 对库房环境监测和调控设备的配置提供完整的设计实施方案； 3) 展厅展柜等文保设备配置提供完整的设计实施方案； 4) 对展厅环境调控设备的配置提供完整的设计实施方案；	20分

		以上每项内容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相关，考虑全面、阐述清晰的得5分；以上每项内容有部分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无关，或有部分内容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的得2分。以上每项中所有内容均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无关，或所有内容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或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6	供货方案	根据投标人的供货与安装方案打分（包括但不限于库存情况及配件备货准备、运输方案及运输保险措施、安装方案及安装过程安全保障措施、装卸方案及现场便捷的验收方案等） 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无少项、漏项，得10分，每缺少一小项扣2分；未提供不得分。所提供的每小项方案措施中有缺陷（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的扣2分。	10分
7	售后服务	依据投标人响应采购人服务周期要求、人员安排、服务标准流程及故障响应时间等，对其售后服务的专业性、可能性、快捷性及响应时间、质保期后维护服务的项目及相关服务等角度对售后服务方案打分。 1、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有详细的操作方案、验收方案、各项方案完善、保障措施详细、部署合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针对性强，具备积极响应售后服务人员、方案非常全面、合理、可行的，得10分； 2、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但针对性不强，项目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综合评定良好，具备积极响应售后服务人员、方案较为全面、合理、可行的，得6分； 3、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有一定的措施但不具体，项目组织方案简单，方案不太全面、合理、可行的，得2分；	10分
8	应急预案	方案中应体现紧急预案，要求实用，经济，切实可行 1. 方案中应体现紧急预案，处理紧急情况、抵抗风险能力，有备选方案实用，经济，可行性强的得10分 2. 方案中应体现紧急预案，处理紧急情况、抵抗风险能力，有备选方案，实用，经济，可行性较强：5分 3. 方案中应体现紧急预案，处理紧急情况、抵抗风险能力，有备选方案，实用，经济，可行性一般：1分 4. 方案中应体现紧急预案，处理紧急情况、抵抗风险能力，有备选方案，实用，经济，可行性差：0分	10分

##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第五节 评标报告

###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 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项目合同书（格式）

（甲乙双方以最终签订为准，此合同格式只作为参考）

#### 项目合同书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人）

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中标通知书
- （2）甲、乙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

本合同是指买方（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在谈判中协商解决。

制订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条 项目范围：**

**第二条 工作内容：**

**第三条 技术标准和依据：**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标准及省市相关要求。

本合同文件中约定的任何承揽人应予遵照执行的规范、规程、标准和要求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任何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存有任何疑问之处，承揽人应书面请求委托人予以澄清；除非委托人有特别的指示，承揽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2. 其他技术质量要求

**第四条 项目服务费：**

项目费用预算依据：

项目费用预算按项目经费预算和投标文件的经费预算作为依据。（详见投标报价表）

中标总金额合计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结算时，按实际工作量结算总价款。

#### **第五条 甲方义务**

-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开始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 2、甲方协助乙方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为乙方提供工作便利。
- 3、甲方相关干部负责组织协检测工作。

####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 1、签订合同后 天内进场开始检测工作。
- 2、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要求确保项目的完成。
- 3、检测成果经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完成按合同要求移交成果，按后续服务承诺提供后续服务。

**第七条** 项目完成期限： 年 月 日前完成文字成果和其他验收材料的编写整理，并交甲方进行检查验收（具体内容以合同为准）。

#### **第八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成果：**

**第九条** 对乙方成果汇总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成果的所有权归甲方。

#### **第十条 项目服务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按中标总金额的 预付首期合同价款人民币 万元。\_\_\_\_\_交付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按中标总金额的 预付合同价款人民币 万元。\_\_\_\_\_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按中标总金额的 ，预付合同价款人民币 万元。项目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余款。（具体以合同为准）

####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 1、甲方应按期提供检测服务起算资料。否则，工期顺延。
- 2、付款时间每拖延一天按 0.1 ‰支付给乙方。
- 3、对于乙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检测成果，甲方有义务从国家安全的高度做好资料的保密工作，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乙方有权追究甲方因此造成的与成果造价相等的经济损失的责任。

####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项目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的 0.1 ‰计算。



2、乙方因天气原因造成无法正常检测，最终交付成果工期顺延，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返工直至合格以上。返工时间视作拖延工期（甲方同意除外）。

4、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乙方有义务从国家安全的高度做好资料的保密工作，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因此造成的与成果造价相等的经济损失的责任。

**第十三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结算按实际发生的项目工作量计算。工程全部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实际工作量统计和费用结算表。

**第十五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达不成协议，甲、乙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甲、乙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附则**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甲、乙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项目工程费结算付款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二份，采购代理机构及鄯善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各执一份。

甲方名称及公章：

乙方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合同签订时间：\_\_\_\_\_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第三章 技术规范**

本服务方案应符合现行国家、地方有关规范和标准具体要求，如在工作中有新标准和规范出台，则按最新的标准和规范执行。

本合同文件中约定的任何承揽人应予遵照执行的规范、规程、标准和要求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任何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存有任何疑问之处，承揽人应书面请求委托人予以澄清；除非委托人有特别的指示，承揽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节封面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 应 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节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一、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页码)
-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 (页码)
- 二、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页码)

注: 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 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  
标人为自然人的, 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 商务文件目录

-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及投标资格申明函…………… (页码)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页码)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页码)
  - 六、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 (页码)
  - 七、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页码)
-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视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 采用电子招投标的，不同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识别信息均相同的；

2. 采用电子招投标的，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解密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识别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经查重分析，存在两处及以上细节错误的；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等差数列或者规律性的百分比；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其他情形。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附属设备打印、复印的。

(一)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二)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新疆能实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新疆能实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 (姓名和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名 (投标代表)：

职 务：

联 系 电 话：

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

职 务：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如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招标的，响应文件中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如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招标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	1 .....	
	.....	.....	
二	1 .....	1 .....	
	.....	.....	
.....	1 .....	1 .....	
	.....	.....	

注：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 供应商单位基本情况表

说明：1、在按要求填写此表格后，各供应商可以用其它的方式，就公司整体情况作出详细的介绍。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等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

地区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项目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注：此表后附业绩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加盖公章, 否则不予计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 技术文件目录

- 一、投标服务需求偏离表.....(页码)
  - 二、组织服务方案.....(页码)
  - 三、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 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页码)
  - 五、技术服务内容 .....(页码)
  - 六、投标人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页码)
  - 七、其他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有) ..... (页码)
  - 八、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 (页码)
-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 一、投标服务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 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参数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1	.....	1 ..... 2 ..... 3 ..... .....	.....	1 ..... 2 ..... 3 ..... .....	
2	.....	1 ..... 2 ..... 3 ..... .....	.....	1 ..... 2 ..... 3 ..... .....	
...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2.

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组织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工作日 内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售后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 1、售后服务承诺

附表A: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投标人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 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性别		
年龄		
职称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 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

附表B: 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项目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注: 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 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

附表 C: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小组人员近 3 个月交纳社保记录情况表 (以社保局缴纳凭证作附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技术服务内容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 报价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	(页码)

## 一、投标函

致：新疆能实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_\_\_\_\_ (全权代表姓名)\_\_\_\_\_ (职务、 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 技术文件（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 商务文件（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提交服务成果时间\_\_\_\_\_，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1.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2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开标一览表(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含 具体服务范围、服务 时间、服务标准等内 容)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服务要求( 含 服务期限 )	备注
1							
2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 元)							
优惠及其它(如有)：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项目名称]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JY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Y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JY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